延川县永坪镇人民政府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02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YACG-2026-028

项目名称：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6,484.6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6,484.6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6,484.6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6,484.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 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永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川县永坪镇

联系方式：13209114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0911-2385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梅、刘娜

电话：0911-2385008